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ENB01	S183	盧偉國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S-ENB02	S180	盧偉國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S-ENB03	SV022	方剛	44	(1) 廢物
S-ENB04	S054	何秀蘭	44	(1) 廢物
S-ENB05	S043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06	S044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07	S045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08	S046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09	S047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10	S048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11	S049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12	S050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13	S051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14	S052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15	S053	郭偉強	44	(1) 廢物
S-ENB16	S036	李卓人	44	-
S-ENB17	S037	李卓人	44	-
S-ENB18	SV021	盧偉國	137	-
S-ENB19	S133	莫乃光	137	-
S-ENB20	S042	王國興	13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答覆編號 ENB024，據悉廣東省近年多次以人工拔除薇甘菊，但收效甚微，現更有蔓延趨勢。請同當局有否與廣東省就此方面交流或合作研究各類生物或化學防治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廣東當局就自然護理(包括控制如薇甘菊等雜草)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2002年，漁護署與廣東省林業廳合作，進行為期兩年有關香港及廣東省防治薇甘菊的研究。研究發現一種名為啞磺隆的除草劑可有效控制薇甘菊的生長。不過，由於這種除草劑不適宜於住宅區、水源或常耕農地附近地點使用，所以其施用範圍有一定限制。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2

問題編號

S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答覆編號 ENB036，有關處理公眾填料事宜，當局可否告知為準備填海等用途而暫時儲存的拆建物料，目前總量為多少；儲存地點分佈為何，及其具體位置及面積。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年底，共有 1 880 萬公噸的剩餘惰性拆建物料存放在將軍澳和屯門的 2 個填料庫，詳情如下：

	將軍澳第 137 區 填料庫	屯門第 38 區 填料庫
惰性拆建物料存放數量 (百萬公噸)	14.0	4.8
面積 (公頃)	104	31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58，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如何監察及規管香港 500 個商業回收商的營運，以盡量減少火警危險及發生火警的資料。

(現時約有 500 家商業回收商在香港多個地點營運，收集較高價值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即紙張、金屬和優質塑膠。)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現時約有 500 家回收商在全港多個地點營運。回收的物品包括金屬、塑膠、廢紙、電器電子產品及其他廢料。回收場所與其他行業場所，同樣須要符合相關的香港法例要求。

一般而言，作存放用途的回收場，無須領有特別的環保牌照。然而，回收場所產生的塵埃、噪音、污水或廢物，則受相關的污染管制條例規管。

現時，當消防處接獲地政總署或規劃署諮詢有關回收場申請時，消防處會因應個別申請的實際情況進行風險評估，以制定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此外，消防處會因應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應急預案，並會向營運人士提供相關的消防安全知識。如申請人未能遵辦消防處所要求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可通知地政總署或規劃署並提出適當的跟進建議。如回收場涉及存放危險品，則須遵照相關的危險品條例要求。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4

問題編號

S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特區內各個堆填區的建築引致的成本費用。(包括已關閉的堆填區在內)
2. 以上在運作及已關閉的堆填區的每年營運及維修成本為何？
3. 按上述兩組數字，每噸垃圾的處理費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現有堆填區的建造成本表列如下：

	建造成本(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新界東南堆填區	2,200
新界西堆填區	2,000
新界東北堆填區	1,100

已關閉堆填區的修復工程成本表列如下：

	修復工程成本 ¹ (百萬元)
將軍澳堆填區	370
新界西北 ² 及醉酒灣堆填區	332
五個市區堆填區 ³	249
望后石谷堆填區	199
船灣堆填區	162

2. 於 2012-13 年度，現有堆填區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營運開支(百萬元) (預計)
新界東南堆填區	218
新界西堆填區	223
新界東北堆填區	150

於 2012-13 年度，已關閉堆填區護理及環境監測的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護理及 環境監測的營運開支(百萬元) (預計)
將軍澳堆填區	18
新界西北 ² 及醉酒灣堆填區	18
五個市區堆填區 ³	8
望后石谷堆填區	14
船灣堆填區	4

備註: 1. 不包括原先堆填區的建造成本、護理及環境監測的營運開支。

2. 新界西北堆填區包括馬草壟堆填區、小冷水堆填區及牛潭尾堆填區。

3. 市區堆填區包括佐敦谷堆填區、馬游塘中堆填區、馬游塘西堆填區、晒草灣堆填區及牛池灣堆填區。

3. 於 2012-13 年度，現有堆填區處置每噸垃圾的總成本預計為 179 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5

問題編號

S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74：

環保磚是否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中的產品之一；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計劃納入清單中。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我們就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常用產品制定環保規格，並把該些產品納入政府環保採購清單內。目前在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中的103項產品並未包括有環保磚。但根據政府有關工務工程項目的環保採購通告，倘若有環保產品(例如包含再造環保物料)的技術表現證實令人滿意，而市場供應又充足，我們鼓勵在工務工程項目中更廣泛使用這些產品。就此，從2010年10月起，我們已在工務部門的保養、部份翻新工程和新工務工程項目上，使用環保鋪路磚。過去兩年，用於上述工務工程的環保地磚每年平均約160 000平方米。

我們已於 2013 年 2 月委託進行一項新的顧問研究，以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和更新現有 103 種產品的環保規格。我們會考慮環保磚是否適合納入政府環保採購清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6

問題編號

S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74：

過去 5 個年度(即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每年政府工程採購由廢玻璃製成的環保磚的數量及費用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自 2010 年 10 月，路政署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開始規定優先採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地磚，而其他工務部門亦已相繼在合適的工程中使用這些環保地磚。過去兩年，用於政府工務工程的環保地磚每年平均約 160 000 平方米，所涉及相關的工程開支每年約為 5,20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7

問題編號

S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79：

當局有否評估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產品的成本及售價，並與現時市場上的堆肥產品作比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在進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可行性研究期間，我們曾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運作後生產的堆肥產品進行市場調查，結果顯示用家對這些堆肥產品的反應正面及願意以市場價格購買。政府已在 2013 年 2 月 8 日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費用以至日後堆肥產品的售價均會按招標結果而定。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8

問題編號

S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79：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以免因成本及售價過高而缺乏吸引力。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在進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可行性研究期間，我們曾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運作後生產的堆肥產品進行市場調查，結果顯示用家對這些堆肥產品的反應正面及願意以市場價格購買。政府已在 2013 年 2 月 8 日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費用以至日後堆肥產品的售價均會按招標結果而定。公開招標程序將有效反映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9

問題編號

S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79：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運作後預計可以創造約 35 個常額職位，請當局詳述該 35 個常額職位的職能。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運作後預計可以創造約35個常額職位，其職能詳述如下：

職位	數目	職能
專業／技術人員	25	負責回收中心的管理、監督、操作、維修和保養及行政
工人	10	輔助維持回收中心的日常運作，包括護衛員、清潔工及司機
合共：	35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81：

當局已為堆填區採取防止產生氣味和造成其他環境滋擾的措施，但與堆填區有關的空氣投訴則有上升趨勢，當局有否有關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設計和操作均符合各項環境標準，包括採取防止產生氣味和造成其他環境滋擾的額外改善措施，進一步紓緩可能對周圍地方引發氣味。儘管這些措施已切實執行，在個別位於堆填區鄰近的社區人口不斷增加，同時市民亦提升了他們對生活環境的關注而作出更多的意見反映及投訴。另一方面，氣味是一個很主觀的議題，每一個人對氣味的接受程度都有所差異，所以這些措施雖然有效減少和紓緩異味問題，但亦難以確保在不同環境因素下可以讓鄰近的居民感到完全滿意。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6年聘請了獨立顧問公司對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可能引起的氣味問題進行獨立審核。審核報告指出堆填區的運作符合合約規定的要求及國際上的最佳堆填管理方法。儘管如此，獨立顧問公司在審核報告中建議加強措施，如加裝氣味中和機優先處理源自使用通道/磅橋的氣味及為特殊廢物槽加設流動覆蓋設施，進一步提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管理。這些措施均已落實。除審核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外，環保署亦實施了一系列的額外氣味控制措施，包括減少廢物傾倒區的面積；於每日廢物接收時段結束時以泥土覆蓋廢物傾倒區，之後再用 Posi-Shell Cover 物料(一種礦物砂漿塗料)覆蓋傾倒區；以不透氣合成墊層或 Posi-Shell Cover 物料覆蓋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倒區；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管

道及堆填氣體燃燒裝置，以收集及處理堆填氣體；提升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等。

我們亦自 2010 年 7 月聘請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後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為新界東南堆填區作獨立氣味巡查。巡查結果顯示堆填區的運作沒有影響附近的環境。儘管如此，環保署於 2012 年中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對已實施以上各項額外氣味管理措施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再次進行獨立審核，以進一步檢測堆填區的運作及其氣味控制表現。審核工作已大致完成，而審核報告亦正在草擬中。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81：

請當局列出分別為各個堆填區已採取改善措施、採取年份、以及有關費用。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08-09 至 2012-13），我們於堆填區實施多項的額外改善措施，進一步紓緩可能因堆填區的運作而對週圍地方引發氣味問題，有關的措施及費用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的額外措施包括：

- 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範圍
- 為特殊廢物槽設置流動覆蓋設施
- 在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以泥土及／或「Posi-Shell Cover」物料（一種礦物砂漿塗料）覆蓋廢物傾卸區
- 在已覆蓋泥土的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上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或「Posi-Shell Cover」物料
- 設置氣味中和機
- 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
- 提升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

新界西堆填區實施的額外措施包括：

- 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範圍
- 在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以泥土及／或「Posi-Shell Cover」物料覆蓋廢物傾卸區
- 在已覆蓋泥土的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上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或「Posi-Shell Cover」物料
- 設置氣味中和機
- 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
- 加設臨時屏障

新界東北堆填區：

由於新界東北堆填區的位置較為遠離民居，現有已實施的措施已能有效地控制氣味的擴散，所以沒有安裝額外設施的必要。但在日常的運作中，新界東北堆填區仍實施了下列的各項措施，包括：

- 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範圍
- 在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以泥土覆蓋廢物傾卸區
- 在已覆蓋泥土的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上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

安裝這些設施的費用：

堆填區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16.7	6.1	17.6	31.3	3.5
新界西堆填區	—	—	3.5	2.5	1.5

備註：

1.經常費用已包含在運作開支內。

2.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2

問題編號

S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82：

請問當局過去 5 個年度(即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本港每年生產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數量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透過顧問研究和堆填區調查，收集關於本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相關數據。2007年至2011年的產生量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產生量 (千公噸)
2007	70.1
2008	71.4
2009	72.0
2010	74.0
2011	75.4

未有2012年資料。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3

問題編號

S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82：

當局有否評估該設施是否足夠應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香港每年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量超過七萬公噸，部分適合重用。至於須作拆解處理者，由於其他私人營辦的回收商可以提供處理服務，因此我們計劃在環保園發展的設施，設計上每年可處理3萬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預計足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4

問題編號

S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86，環保園內海傍碼頭有八個標準泊位，但 2010-2012 年間的使用次數只有共 33 次：

當局有否了解泊位使用量偏低的原因；是否因為租戶營運不需要海路運輸，或是海路運輸路線不便，或是泊位收費昂貴？又或是泊位的配套設施不足(如吊運裝置等)？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在 2010 - 2012 年間，環保園內的碼頭泊位使用次數為 33 次。該段時間內由於租戶數目較少，而大部份租戶的運作仍處於起步階段，故碼頭泊位使用量亦相對不多。隨著環保園第二期的六名新租戶將於 2013-14 年陸續投入運作，預計屆時碼頭泊位的使用量將會增加。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5

問題編號

S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NB186，環保園內海傍碼頭有八個標準泊位，但 2010-2012 年間的使用次數只有共 33 次：

當局有何措施提升泊位的使用量？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在2010-2012年間，環保園內的碼頭泊位使用次數為33次。環境保護署及環保園管理公司一直與租戶保持緊密的溝通，以確保環保園內的碼頭泊位及其他設施的運作及安排能配合租戶回收業務的發展。我們會繼續與租戶保持緊密的聯絡，在需要時推出適當的措施，協助租戶發展其回收業務。隨著環保園已營運租戶的業務拓展及第二期六名新租戶將於2013-14年的投產，我們預計碼頭泊位的使用量將會提升。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線電視 2012 年 7 月 15 日報道，民建聯社會服務有限公司獲撥款 67 萬元，為黃大仙區獨居或雙獨居長者更換節能燈泡，有義工上門更換慳電膽時，穿着印有民建聯字樣的制服，懷疑作政治宣傳 (http://cablenews.i-cable.com/webapps/news_video/index/php?news_id=388004)，當局為此有何跟進？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中，已有清晰條文規定，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機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商業宣傳等用途。在通知申請機構其項目獲資助時，秘書處亦會再次提醒有關機構，所有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不得用作個人或團體的政治、宗教或商業用途。若獲資助機構有任何違反或未能遵守這些條款，基金的資助可能被暫停或終止，並可能影響該等機構日後取得環保基金撥款的機會。

有關報道中提及的活動，是環保基金在推廣節約能源的教育計劃下，一個名為「與光同行」的獲資助項目。項目旨在透過為黃大仙區長者，以及領取綜援和低收入家庭等，更換節能燈泡行動，向區內市民推動環保家居概念和提高環保意識。獲資助機構為民建聯社會服務有限公司，項目於 2010 年 3 月展開，並早於 2011 年 8 月完成。

在得悉上述報道後，環保基金轄下節能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已即時聯絡獲資助機構以了解事件。根據有關機構的回覆，為了有效推動項目的活動，他們除了發動其轄下義工外，還邀請多個團體協辦，協助長者登記和更換節能燈泡。由於活動涉及多個團體，及考慮到長者可能擔心到訪義工的身份，獲資助機構遂安排義工穿著制服，以便識別。由於該機構並無特別提供制服，因

此他們安排義工於項目的活動期間，包括上門提供更換節能燈泡服務時，穿著該機構所屬政黨的制服，以代表該機構進行活動或服務。此外，項目宣傳品上印上該機構的徽號，只為讓居民辨識這項活動的主辦單位。獲資助機構表示，如上述安排給市民帶來誤會和混亂，他們為此致歉。經調查後，我們已將有關事件向環保基金下的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匯報。審批小組經詳細考慮後，認為有關獲資助機構在推行「與光同行」計劃的活動時，安排義工和相關工作人員穿著政黨的制服，並在項目的宣傳物品上，凸顯政黨的名字，令市民大眾對這個項目的活動產生政治宣傳的印象。因此，審批小組認為有關的安排並不恰當，並已對獲資助機構發出特函表達意見，並再次提醒有關機構必須遵守資助計劃下批款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違反這些條款可帶來資助被暫停或終止的後果。

我們已於上述調查後以書面再次提醒各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守資助計劃下有關宣傳的規定，包括項目下進行的一切活動、宣傳和其他工作，以及其有關的教材、宣傳品和其他材料，均不可用以為任何人士或團體作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用途。我們亦已加強環保基金資助計劃下有關項目宣傳事宜的指引，以確保獲資助項目不會被用作任何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的工具。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7

問題編號

S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3 年 4 月 8 日多份報章報道，葵青青年團獲撥款逾 58 萬元，為長者更換慳電膽，但長者需要前往民建聯議員辦事處才能登記換取，令人質疑基金協助民建聯宣傳，當局就此將會採取甚麼跟進？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中，已有清晰條文規定，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機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商業宣傳等用途。在通知申請機構其項目獲資助時，秘書處亦會再次提醒有關機構，所有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不得用作個人或團體的政治、宗教或商業用途。若獲資助機構有任何違反或未能遵守這些條款，基金的資助可能被暫停或終止，並可能影響該等機構日後取得環保基金撥款的機會。

有關項目是環保基金推廣節約能源教育計劃下，一個名為「環保力量亮葵青」的資助項目。項目旨在由長者作為切入點，透過為他們更換燈泡以及舉辦其他節能活動，在區內廣泛宣傳節約能源及環保的重要性，從而繼續推廣環保概念至其他年齡層面。環保基金在得悉報章報道後，已即時向獲資助機構要求就有關事件提供詳情和回應，以確保有關項目沒有被用作政治宣傳。我們將視乎獲資助機構回覆的資料，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8

問題編號

SV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局局長的開場發言第 3 段，現要求當局提供 2013-14 年度在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增設的 21 個職位的進一步資料。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環境局

2013-14 年度，在總目 137—環境局項下將淨增加 4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u>職位</u>	<u>數目</u>	<u>備註</u>
(a)	1 名高級庫務會計師 2 名一級會計主任	+3	監察香港的電力公司的財務運作及技術表現（屬有時限職位，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為期 3 年）
(b)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1 名貴賓車私人司機	+2	支援主要官員辦公室
(c)	1 名貴賓車司機	-1	以抵銷開設 1 個貴賓車私人司機職位
	淨增加	+4	

環境保護署

2013-14 年度，在總目 44－環境保護署項下將淨增加 17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	數目	備註
(a)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名環境保護主任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3	淘汰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計劃(屬有時限職位，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為期 3 年)
(b)	2 名環境保護主任	+2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管理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數據
(c)	1 名環境保護主任	+1	規劃及管理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工程
(d)	1 名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3	支援社區環保站網絡(屬有時限職位，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為期 3 年)
(e)	1 名環境保護主任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2	執行《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屬有時限職位，由 2013-14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為期 2 年)
(f)	3 名環境保護督察	+3	監察污泥處理設施的工程和運作
(g)	4 名環境保護督察	+4	執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h)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1	為空氣政策組提供技術支援
(i)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1	為社區關係組提供行政支援
(j)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需予終止的有時限職位
(k)	1 名環境保護主任	-1	需予終止的有時限職位
(l)	1 名文書助理	-1	以抵銷在環境局開設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淨增加	+17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內，由各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問題附件一)
- (b)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有關政府人員接受社交媒體相關的實務培訓的資料（見問題附件二）
- (c) 請問當局設立及運作社交媒體平台有否為政府人員提供有關運作及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並鼓勵政府機關使用社交媒體與市民加強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計劃訂定該指引？如無，原因為何？
- (d)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新浪 微博/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	(1)...					
			(2)...	(2)...					
			(3)...	(3)...					

日期 (月/ 年)	狀態(仍在 進行/已完 成)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 策局/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諮 詢)	培訓提 供者名 稱	培訓 名稱	培訓內容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曾參與及完 成培訓人數 (截至2013 年2月28 日)	培訓總時 數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參與培訓人 員職級及數 目(截至 2013年2月 28日)	培訓所涉財政 資源(截至2013 年2月28日)
				(1)...	(1)...				
				(2)...	(2)...				
				(3)...	(3)...				

答覆：

- (a) 過去三年，我們沒有透過互聯網設立社交媒體平台，以作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之用。
- (b) 過去三年，我們員工接受社交媒體相關的培訓資料載於答覆附件一。
- (c)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設立了一個有關使用社交媒體的專題網站，供各決策局／部門參考。網站提供各項社交媒體資訊，包括公眾參與方面的不同形式社交媒體及其潛在用途、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創建Facebook應用程式的中央網上工具，以及開發社交媒體應用程式的簡易技巧。
- (d) 我們現時並未有計劃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13

日期(月/年)	狀態(仍在進行/已完成) (截至2013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培訓提供者名稱	培訓名稱	培訓內容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曾參與及完成培訓人數(截至2013年2月28日)	培訓總時數(截至2013年2月28日)	參與培訓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3年2月28日)	培訓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3年2月28日)
12/2010 和 1/2011	已完成	環境保護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公務員培訓處	運用社交媒體及網上工具以推動電子公共參與(半天課程)	介紹如何設立和運用社交媒體及網上工具以推廣電子公共參與方案,以及評估其成效	3人	1.5日	環境保護主任:1人 環境保護督察:1人 資訊科技項目經理:1人	培訓所涉財政資源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公務員培訓處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局長答覆本人在會上詢問：要求局方撥出資源研究射頻輻射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局長在會議上表示「會睇睇」，因此，請局長具體回覆對這個問題如何跟進。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射頻電磁場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並不屬於環境局的工作範疇，故此我們沒有計劃就此進行研究。但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一直有關注電磁場（包括射頻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研究。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亦有監察無線電基站的裝置，確保其輻射頻水平不超過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所訂定限值。國際上多個專業權威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電機和電子工程師學會及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都不斷監察並總結國際間眾多學術和科研機構的有關研究結果。相關部門會繼續不時地檢視國際間就電磁場（包括射頻電磁場）對健康影響的最新科研結果，以及其他權威機構發出的相關報告，以便掌握最新資料及對公眾健康的風險作出評估。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5.4.2013